政府采购项目

（群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垃圾清理清运）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933）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乙　方：西安今石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协 议 书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今石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群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垃圾清理清运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群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垃圾清理清运 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群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垃圾清理清运	25634.5	立方米	84.6	2168678.7	据实结算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2168678.7元，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柒角）。

（二）合同价包括：完成项目垃圾清理清运及消纳等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650603.00元，人民币陆拾伍万零陆佰零叁元）；

2、整体清理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定后，供应商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群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所在地块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五、质量保障

1.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中标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通远支行

账号：26401158000000322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